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

等別：四等 類科：

座號：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(檢查醫師及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貼相片處

一年以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<small>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</small>	姓 名	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住址		
	病 史 <small>(應考人自填)</small>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				行動： 電話 公： 宅：		
1. 身高：_____ 公分； 體重：_____ 公斤 <small>【男性不及 16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60.0 公分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small>												
2. 體格指標 (BMI) 值： <small>【計算方法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small>												
3. 視力：裸視：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：左 _____ 右 _____ <small>【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】</small>												
4. 聽力：左 _____ 右 _____ <small>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small>												
5. 辨色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色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色弱 <small>【色盲或色弱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small>												
6.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異狀 _____ <small>【單手「拇指」或「食指」或「其他三手指(中指、無名指、小拇指)」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，均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</small>												
7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異狀 _____												
8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異狀 _____												
9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small>【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small>												
10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 <small>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】</small> 痰塗片： <small>【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</small>												
11. 握力：左手：_____ 公斤；右手：_____ 公斤 <small>【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small>												
12. 其他重症疾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small>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small>												

檢 查 結 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不 合 格：有上開第 _____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

(蓋醫療機構印信)

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。體格複檢不合格，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，訓練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。

*錄取及備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，並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)寄回。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

- 一、第一試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)將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。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申請保留筆試成績者，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。
- 二、請將本體檢表、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等文件一同裝入信封寄出，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 - (一)收件地址：「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」
 - (二)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」
 - (三)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考試別(司法特考)」、「座號」
 - (四)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
- 三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：
 - (一)公立醫院。
 - (二)教學醫院。
 - (三)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。
 - (四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
- 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（1.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www.moex.gov.tw）（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考試期日計畫表/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）下載列印。
- 六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
- 七、應考人如男性身高不及 165.0 公分或女性身高不及 160.0 公分，但具中華民國國術、柔道、空手道、合氣道、跆拳道初(一)段以上，或摔跤九等以上，或自由搏擊(踢拳)、拳擊、散打、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併寄送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審查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檢查日期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- (一)身高：男性不及 16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60.0 公分。但具中華民國國術、柔道、空手道、合氣道、跆拳道初(一)段以上，或摔跤九等以上，或自由搏擊(踢拳)、拳擊、散打、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，持有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 - (三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五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六)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 - (七)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 - (八)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 - (九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(十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十一)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 - (十二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